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5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秋香、蔡承志、蔡承宏、蔡承延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